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

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本理念

依循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之校訓，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念，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。

二、教學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，不斷充實自我、熱心教學工作、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技巧。
- (二) 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並遵守授課時間，儘量避免調課。
- (三) 教師應充份準備課程教材資料，於初選前公佈課程大綱及評核方式，評核方式應與所授課程相關，並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 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，培養學生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思考能力，提供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，並適時關懷學生。
- (五)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隱私，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傾向、族群、政治、宗教、文化或經濟不利等因素而給予教學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。

三、研究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，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(二) 教師在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，應以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的基本態度處理及完整保存研究資料。
- (三)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服務單位，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，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
- (四) 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，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。

四、服務守則

- (一)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、學生輔導、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。
- (二)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。
- (三) 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，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。
- (四) 教師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，應依性別平

教育法第21條規定立即通知校安防護組進行校安通報，請勿自行調查處理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
(五) 教師應本於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，參與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，從知識推廣及技術推展，落實知識為民生及產業所用。

(六) 教師（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不得兼任公司之負責人、董事長或副董事長。相關校外兼職事項，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專任教師適用）及公務員服務法（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）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性或性別專業倫理守則

(一)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的關係，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，在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、提供工作機會等義務，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。

(二) 校長或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校長或教師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，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。

(三) 校長或教師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，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。

(四) 校長或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，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，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。

(五) 校長或教師於教學、教育、輔導、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，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。

(六) 校長或教師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。

(七)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，校長或教師不宜過度介入，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，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。

六、教師應恪遵本守則，且每年應撰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，俾供作為是否續聘、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。若有違反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